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

MZ/T 153—2020

# 康复训练器械 平行杠

Rehabilitation training devices—Parallel bars

2020-10-23 发布

2020-10-23 实施

## 目 次

前	·==	III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1
4	分类与型号	2
-	4.1 分类	
	4.2 型号	
5		3
	5.1 基本参数	
	5. 2 外观	
	5.3 扶手杆	4
	5.4 轮椅进出的训练位	4
	5.5 调节装置	
	5.6 静载强度	
	5.7 自立式平行杠的稳定性	
	5.8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电气安全	
	5.9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工作噪声	
	5. 10 固定式平行杠的安装要求	
6	试验方法	
	6.1 检验条件	
	6.2 外观检验	
	6.3 扶手杆检验	
	6.4 轮椅进出的训练位检验	
	6.5 调节装置检验	
	6. 7 自立式平行杠的稳定性检验	
	6.8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电气安全检验	
	6.9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电气安全检验	
	6. 10 固定式平行杠的安装要求检验	
7	检验规则	
'		
	7.1 检验分类	
	7.3 判定规则	
0		
Ŏ	标志、使用说明书	9

## MZ/T 153—2020

	8.1 标志	9
	8.2 使用说明书	.10
9	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.10
	9.1 包装	.10
	9.2 运输	.11
	9.3 贮存	.11

## 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,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、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建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、常州市久圣康复器材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樊金成、张鹏程、毕建明、薛沪芳、凌伟、庄慧芳、何永正、杜小龙、孙雪蛟、 宋锡峰。

## 康复训练器械 平行杠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平行杠的分类与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使用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截瘫、偏瘫、截肢等导致的下肢运动功能障碍者进行站立、步行等训练用的平行杠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4706.1-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

GB/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
GB 24436-2009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#### 扶手杆 handrail bars

供训练者保持平衡的握持杆件。

3. 2

#### 平行杠 parallel bars

供训练者进行站立、步行等训练时用手扶握以支撑体重的康复器械,其中呈平行状态的扶手杆(3.1)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。

3. 3

####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 parallel bars with electric control

采用电动操纵系统控制扶手杆(3.1)升降的平行杠(3.2)。

3.4

## 机械升降式平行杠 parallel bars with mechanical control

采用非电动操纵系统控制扶手杆(3.1)升降的平行杠(3.2)。

3.5

## 自立式平行杠 parallel bars of free standing

在使用场所可以整体搬移的平行杠(3.2)。

3. 6

#### 固定式平行杠 fixed parallel bars

紧固或以其他方式固定在一个规定的位置进行使用,只可用工具才能够拆卸的平行杠(3.2)。

3.7

## 训练位 training position

器械上满足一个人至少完成一种训练功能的位置。

「GB 24436-2009, 定义3.2]

3.8

## 加载垫 loading mat

在测试件与加载设备之间传递测试载荷的刚性材料件。

## 4 分类与型号

#### 4.1 分类

- 4.1.1 按使用对象分成人型和儿童型。
- 4.1.2 按扶手杆高度是否可调分升降式和非升降式。
- 4.1.3 按扶手杆的升降调节控制方式分电动升降式和机械升降式。
- 4.1.4 按放置方式分自立式和固定式。

#### 4.2 型号

#### 4.2.1 型号组成

型号由产品类别代号、产品名称代号、设计序号和设计改型代号组成。



## 4.2.2 产品类别代号

产品类别代号用三个汉语拼音首位大写字母分别表示使用对象、扶手杆可否升降或升降控制方式、放置方式,其中:

- ——使用对象: "C"表示成人型, "E"表示儿童型;
- ——扶手杆可否升降或升降控制方式: "F"表示非升降式, "D"表示电动升降式, "J"表示机械升降式;
- ——放置方式: "Z"表示自立式, "G"表示固定式。

## 4.2.3 产品名称代号

产品名称代号用"平行杠"的汉语拼音首位大写字母"PXG"表示。

#### 4.2.4 设计序号

设计序号按设计顺序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, 当设计序号为 01 时可省略。

#### 4.2.5 设计改型代号

设计改型代号用大写英文字母 A、B、C······表示。

## 4.2.6 型号示例

CJZ-PXG-02A表示成人型、机械升降式、自立式、第二次设计、第一次改型的平行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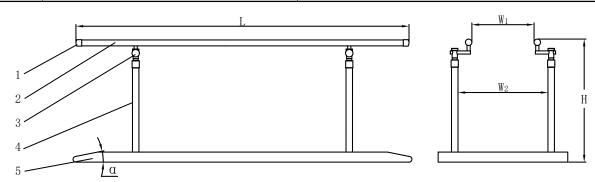
## 5 技术要求

## 5.1 基本参数

基本参数见表 1,各部件名称及结构见图 1。

表 1 基本参数

序号	项目		参数	
1	廿五打壓五/	圆形直径	Ф30~Ф45 (成人) 、Ф25~Ф35 (儿童); 允差±1	
	扶手杆断面/mm	矩形宽度	30~45(成人)、25~35(儿童);允差±1	
2	扶手杆长度 (L)/mm		≥3 000	
3	两扶手杆内侧宽度可调范围(W <sub>1</sub> )/mm		350~700	
4	扶手杆高度可调范围 (H) /mm		750~1 200 (成人) 、550~850 (儿童)	
5	同侧立柱内侧宽度 ( W <sub>2</sub> ) /mm		≥700	
6	底座两端的倾斜角 ( a )		≤12°	



## 说明:

- 1——保护套(塞);
- 2——扶手杆;
- 3——调节装置;
- 4-----立柱;
- 5----底座。

图 1 平行杠示意图

## 5.2 外观

- 5.2.1 可触及或可视的零件表面不应有毛刺、尖角、锐边等缺陷。
- 5.2.2 塑料等高分子材料件表面应色泽均匀、无开裂、飞边等现象。
- 5.2.3 焊接件焊缝表面应均匀平整,不应有漏焊、虚焊、焊瘤、夹渣、裂缝、烧穿、飞溅物等缺陷。
- 5.2.4 镀(涂)层表面应色泽均匀,不应有锈蚀、露底、鼓泡、剥落、流挂和明显的划痕等缺陷。

5.2.5 木制件榫结合处应结合牢固,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、刀痕、毛刺、虫眼、尖角等现象。

#### 5.3 扶手杆

- 5.3.1 扶手杆采用钢质管材时,其末端应安装保护套(塞)或焊接封堵。
- 5. 3. 2 扶手杆的断面尺寸、长度 L、两扶手杆内侧宽度的可调范围 M、高度的可调范围 H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#### 5.4 轮椅进出的训练位

同侧立柱的内侧宽度 № 及底座两端的倾斜角 α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## 5.5 调节装置

- 5.5.1 调节装置应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手动操作并可靠锁定。
- 5.5.2 调节部件如手柄、操作杆等不应与训练者的活动范围相干涉。
- 5.5.3 调节装置应装有终端限位机构或明确标识其最大许可调节尺寸。

#### 5.6 静载强度

#### 5.6.1 保护套(塞)静载强度

保护套(塞)应符合GB 24436-2009中5.5.1.6的要求。

## 5.6.2 底座静载强度

承载人体重量的底座应能承载 2000 N 的静载荷, 按 6.6.4 检验, 卸载后不应有任何裂纹、破损等。

## 5.6.3 扶手杆静载强度

扶手杆应能承载 2 000 N 的静载荷,按 6.6.5 检验,卸载后扶手杆应不裂不折。

#### 5.7 自立式平行杠的稳定性

- 5.7.1 自立式平行杠的着地平稳性应符合 GB 24436-2009 中 5.4.1 的要求。
- 5.7.2 自立式平行杠的端部承载平稳性按6.7.2 检验时,平行杠非承载的一端应无移位现象。
- 5.7.3 自立式平行杠应可靠定位,按6.7.3检验时不应产生位移。

## 5.8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电气安全

## 5.8.1 分类

5.8.1.1 在电击防护方面,属于下列各种类别之一:

0Ⅰ类、Ⅰ类、Ⅲ类。

5.8.1.2 防水等级应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 6.2 的要求。

## 5.8.2 标志和说明

标志和说明应符合 GB 4706. 1—2005 中 7. 1~7. 3、7. 6~7. 12、7. 12. 1、7. 12. 5、7. 12. 7、7. 13~7. 15 的要求。

#### 5.8.3 输入功率和电流

输入功率和电流应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 10.1、10.2 的要求。

#### 5.8.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

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应符合 GB 4706.1-2005 中 13.1~13.3 的要求。

#### 5.8.5 瞬态过电压

瞬态过电压应符合 GB 4706.1-2005 中第 14 章的要求。

#### 5.8.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

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应符合 GB 4706.1-2005 中 16.1~16.3 的要求。

#### 5.8.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

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应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第 17 章的要求。

#### 5.8.8 机械强度

机械强度应符合 GB 4706.1-2005 中 21.1、21.2 的要求。

#### 5.8.9 结构

结构应符合 GB 4706. 1—2005 中 22. 2、22. 3、22. 9、22. 14、22. 26、22. 27、22. 31、22. 32、22. 41、22. 42、22. 44 的要求。

## 5.8.10 内部布线

内部布线应符合 GB 4706.1-2005 中 23.1、23.4~23.9 的要求。

#### 5.8.11 元件

元件应符合 GB 4706.1-2005 中 24.1~24.4 的要求。

## 5.8.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

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应符合 GB 4706. 1—2005 中 25. 1、25. 2、25. 5~25. 13、25. 15~25. 25 的要求。

#### 5.8.13 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

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第 29 章的要求。

#### 5.8.14 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平行杠

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平行杠应符合 GB 4706.1-2005 中附录 B 的要求。

### 5.9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工作噪声

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声压 60 dB(A)。

#### 5.10 固定式平行杠的安装要求

- 5. 10. 1 固定式平行杠安装时应符合 GB 24436-2009 中 5. 12. 1~5. 12. 3 的要求。
- 5.10.2 固定式平行杠与室内地面或其他固定件连接时应稳固、可靠,使用中此连接部位应无松动现象。

#### 6 试验方法

#### 6.1 检验条件

- **6.1.1**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检验条件应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第 5 章的要求,其余平行杠的全部检验应在室温中完成。
- 6.1.2 除非另有说明,施加载荷的力应精确到±2%;施力位置的尺寸测量应精确到±2 mm。

#### 6.2 外观检验

采用手感、观察等方法对外观进行检验。

#### 6.3 扶手杆检验

- 6.3.1 扶手杆采用钢质管材时,采用观察的方法对其末端是否已有安全保护措施进行检验。
- 6.3.2 扶手杆的断面尺寸、长度 L、两扶手杆内侧宽度的可调范围 W1、高度的可调范围 W1 采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量具进行检验。

## 6.4 轮椅进出的训练位检验

采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量具对同侧立柱的内侧宽度 ED及底座两端的倾斜角 a 进行检验。

#### 6.5 调节装置检验

按使用说明操作扶手杆的调节装置,采用试用、观察等方法对调节装置进行检验。

## 6.6 静载强度检验

#### 6.6.1 加载要求

加载时应将加载垫的质量计算在内。

## 6.6.2 加载垫

加载垫为直径 350 mm的刚性材料件,其加载面平整光滑且边沿倒圆半径为 12 mm,见图 2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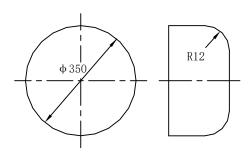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加载垫

#### 6.6.3 保护套(塞)静载强度检验

保护套(塞)静载强度的检验方法按 GB 24436-2009 中 6.4.6 的规定。

#### 6.6.4 承载人体重量的底座静载强度检验

对承载人体重量的底座,在底座中部通过加载垫施加垂直向下的2 000 N静载荷并保持5 min。卸载后观察各零部件应无裂纹、开焊、断裂等现象。

#### 6.6.5 扶手杆静载强度检验

扶手杆调至最高,在扶手杆中部施加垂直向下的 2 000 N 静载荷并保持 5 min。卸载后观察扶手杆应不裂不折。

#### 6.7 自立式平行杠的稳定性检验

## 6.7.1 着地平稳性检验

自立式平行杠的着地平稳性检验方法按 GB 24436-2009 中 6.3.1 的规定。

## 6.7.2 端部承载平稳性检验

自立式平行杠水平放置,调节扶手杆高度及将两扶手杆间宽度至最大,选择任意一端,在两扶手杆分别离顶端 100 mm 处承载 2 000 N 载荷(见图 3),观察平行杠非承载的一端是否有移位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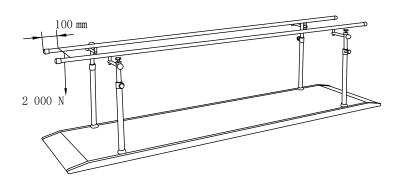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 端部承载平稳性检验示意图

#### 6.7.3 可靠定位性检验

自立式平行杠水平放置,调节扶手杆高度及将两扶手杆间宽度至最大,选择任意一侧,在扶手杆中部施加 400~N 水平拉力(见图 4),观察是否有位移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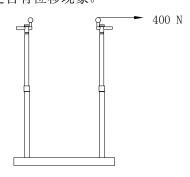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 可靠定位性检验示意图

## 6.8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电气安全检验

## 6.8.1 分类检验

分类按 GB 4706.1-2005 中 6.1 和 6.2 进行检验。

#### 6.8.2 标志和说明检验

标志和说明按 GB 4706. 1—2005 中 7. 1~7. 3、7. 6~7. 12、7. 12. 1、7. 12. 5、7. 12. 7、7. 13~7. 15 进行检验。

## 6.8.3 输入功率和电流检验

输入功率和电流按 GB 4706.1-2005 中 10.1、10.2 进行检验。

## 6.8.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检验

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按 GB 4706. 1-2005 中 13. 1~13. 3 进行检验。

#### 6.8.5 瞬态过电压检验

瞬态过电压按 GB 4706.1-2005 中第 14 章进行检验。

#### 6.8.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检验

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按 GB 4706.1—2005 中 16.1~16.3 进行检验。

#### 6.8.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检验

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按 GB 4706.1-2005 中第 17 章进行检验。

## 6.8.8 机械强度检验

机械强度按 GB 4706.1—2005 中 21.1、21.2 进行检验。

## 6.8.9 结构检验

结构按 GB 4706.1—2005 中 22.2、22.3、22.9、22.14、22.26、22.27、22.31、22.32、22.41、22.42、22.44 进行检验。

## 6.8.10 内部布线检验

内部布线按 GB 4706.1-2005 中 23.1、23.4~23.9 进行检验。

## 6.8.11 元件检验

元件按 GB 4706.1-2005 中 24.1~24.4 进行检验。

#### 6.8.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检验

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按 GB 4706.1—2005 中 25.1、25.2、25.5~25.13、25.15~25.25 进行检验。

## 6.8.13 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检验

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按 GB 4706.1-2005 中第 29 章进行检验。

#### 6.8.14 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平行杠检验

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平行杠按 GB 4706.1-2005 中附录 B 进行检验。

## 6.9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工作噪声检验

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工作噪声检验方法按 GB 24436-2009 中 6.7 的规定。

#### 6.10 固定式平行杠的安装要求检验

采用试用、观察等方法对固定式平行杠的安装进行检验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## 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# 7.1.1 出厂检验

- 7.1.1.1 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。
- 7.1.1.2 出厂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5.2、5.3、5.4、5.5 以及 GB 4706.1—2005 附录 A 中的 A.1~A.3。

#### 7.1.2 型式检验

- 7.1.2.1 提交型式检验的平行杠必须是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。
- 7.1.2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必须进行型式检验:
  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  - b)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  - c) 产品停产一年后,重新生产时;
  - d) 成批生产后,产品质量定期检查时;
  - e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;
  - f) 合同规定。
- 7.1.2.3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#### 7.2 抽样规则

- 7. 2. 1 出厂检验的抽样按 GB/T 2828. 1 的规定,采用正常检验,一次抽样方案,一般检查水平 II ,质量接收限(AQL)为 6. 5。
- 7.2.2 型式检验应从近期生产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样品,1件送检,1件封存。

## 7.3 判定规则

- 7.3.1 出厂检验项目的实测结果均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,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,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- 7.3.2 型式检验项目的实测结果中,性能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将封存件进行检验,仍不合格的判定本次型式检验为不合格。

## 8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

#### 8.1 标志

- 8.1.1 平行杠应有铭牌,铭牌上至少应有如下内容:
  - a) 产品名称及型号;
  - b) 生产厂名及商标;

- c) 厂址及联系方式;
- d) 生产日期;
- e) 产品编号;
- f) 产品标准编号;
- g) 电源电压及频率;
- h) 输入功率;
- i) 安全分类;
- j) 运行模式;
- k) 熔断器型号及标称值(若有时)。
- 注: g) ~k) 用于电动升降式平行杠。
- 8.1.2 平行杠应有合格证,合格证上至少应有下列标志:
  - a) 产品名称和型号;
  - b) 生产厂名;
  - c) 检验员代号;
  - d) 检验日期;
  - e) 产品编号。
- 8.1.3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外部除了标有铭牌及合格证上的标志外,还应有下列标志:
  - a) 保护接地 (大地): 章;
  - b) 断开(总电源): O;
  - c) 接通(总电源): |;
  - d) 注意! 查阅随机文件: △。
- 8.1.4 包装箱上应有下列标志:
  - a) 生产厂名及商标;
  - b) 厂址及联系方式;
  - c) 产品名称及型号;
  - d) 产品标准编号;
  - e) 电源电压及频率;
  - f) 输入功率;
  - g) 数量;
  - h) 毛重;
  - i) 体积(长×宽×高)。
  - 注: e)、f)用于电动升降式平行杠。
- 8.1.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, 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还应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第 7 章的相应要求。

#### 8.2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/T 9969 的要求,电动升降式平行杠的使用说明书还应符合 GB 4706. 1—2005 中第 7章的相应要求。

#### 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9.1 包装

- 9.1.1 包装箱应符合 GB/T 9174 的要求。
- 9.1.2 包装箱内应附有随机文件,随机文件应包括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保修卡。

## 9.2 运输

平行杠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淋及化学品的腐蚀。

## 9.3 贮存

电动升降式平行杠应贮存在环境温度为-40  $\mathbb{C}\sim+55$   $\mathbb{C}$ 、相对湿度不超过 90%、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,其余平行杠应贮存在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。